

#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9月22日 10:03——10:28

地点：本院一楼122执行接待室

执行局廉政监察员：刘圣杰

执行员：喻立、张锐

记录：张锐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黔江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

在场人： （系申请人代理人）

执：你好，我们是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人员（出示工作证件），关于重庆黔江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
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段470号5幢101室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渝（2019）黔江区不动产权第000503540号）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上述财产以实现债权，现双方当事人已到场，请问你们的意见是？

：我们申请议价。

：我同意见价。

执：请问你们双方房屋议价范围是？

：只包括该房屋的固定装修，可移动的家具家电不再本次

议价范围内，比如可移动的窗帘、马桶、洗漱的台盆、吊灯、电器、沙发、家具等均不包括。我们出价 300 万元。

：我同意。

：我申请第一次拍卖不降价。直接以 300 万元的价格进行拍卖。

：我同意。

执：请问价格有效期是好久？

：12 个月。

：12 个月。如果要进行拍卖我选择淘宝网作为本案的拍卖平台。

执：请问上述房屋的居住、占有情况、瑕疵情况？

：由我们自己居住，小书房外墙体有小面积的渗水，还有就是厨房下水道在使用时有点漏水，其余的没有。

执：好的，请仔细阅读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。

权利人			
证件名称及号码	身份证: _____		身份证: _____
坐落	黔江区正阳山道正角路(南)1277号5幢101		
房地号	QJ90000000000100010100100020001		
土地使用权类型	出让	房屋结构	钢筋混凝土结构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	房屋用途	成套住宅
土地使用权面积	134.13m <sup>2</sup>	楼 层	8层 负1、1-3 裙楼 1-4
共有建筑面积		房屋建筑面积	344.22m <sup>2</sup>
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	2060年03月17日	套内建筑面积	333.65m <sup>2</sup>
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			

201211220380050

填证单位:

填证单位:

登记日期:

登记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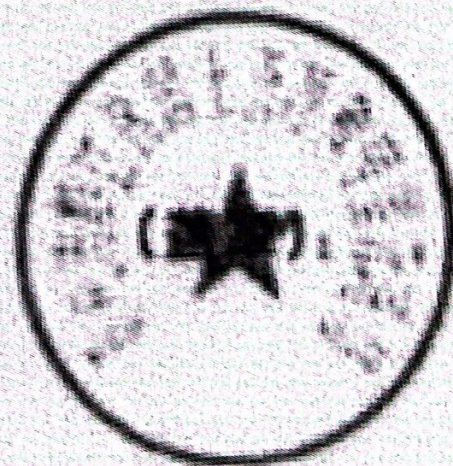
2013<sup>年</sup> 1<sup>月</sup> 24<sup>日</sup>

年 月 日

3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0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》等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权利人申请登记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房产分户图

单位: m<sup>2</sup>

宗地代码	500114004002GB00120	结构	钢筋混凝土	专有建筑面积	333.65
幢号	F0002	总层数	/	分摊建筑面积	10.57
户号	0001	所在层数	-1, 1-3	建筑面积	344.22

